

## 用于境外诉讼的美国境内证据收集

作者：Peter C. Schechter

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782 条允许地区法院批准用于境外诉讼程序的证据开示。第 1782 条就相关部分作出规定：“地区法院可以命令居住或设立于该地区的主体提供证词或陈述，或出示文件或其他物品，以用于外国或国际裁判庭的诉讼程序……该命令可以……应任何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作出。”美国最高法院解释，第 1782 条是“国会在近 150 年时间里努力的成果，以便为用于外国裁判庭的证据收集提供联邦法院协助<sup>1</sup>”。多年来，该法条已被赋予越来越广泛的适用性。现今，第 1782 条允许外国诉讼中的诉讼当事人寻求“广泛的证据开示”，以“协助外国裁判庭获取其可能认为有用的相关信息”。

在知识产权领域，第 1782 条为在国外被美国非实施实体（NPE，有时也被称为专利主张实体，PAE）起诉的公司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可用于寻求与涉及声称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的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争议有关但通过其他方式无法获取的信息，并且存在其他潜在用途。

为获得美国地区法院根据第 1782 条提供的协助，必须满足三项法定要求：

（1）证据开示的被申请人必须居住或设立于申请提出的联邦司法区；（2）证据开示必须用于外国裁判庭的诉讼程序；（3）申请必须由外国或国际裁判庭或任何利害关系人提出。

第一项要求确保地区法院可以对被要求提供证词和/或文件的实体行使属人管辖权。第二项要求确保当事人仅出于与实际外国程序相关的原因而调用美国司法机构的权力和资源。“裁判庭”一词包括传统的民事、商业、刑事和行政法庭。第三项要求确保只有那些对信息具有真正合法利益的申请人才能调用该程序。外国诉讼程序的任何实际当事人通常都会满足“利害关系人”的要求。

正如最高法院在 *Intel* 案中进一步解释的那样，一旦申请人确定满足了第 1782 条救济的三项法定要求，地区法院可以基于某些公平考量因素对是否批准申请进行自由裁量，这些公平考量因素包括：（1）所寻求的证据开示是否在外国诉讼程序的管辖范围内；（2）外国裁判庭的性质，在国外进行中的诉讼程序的性

---

<sup>1</sup> *Intel Corp v.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542 U.S. 241, 247 (2004)

质，以及外国政府或国外法院或机构对美国联邦法院司法协助的接受程度；（3）第 1782 条的请求是否隐瞒了规避外国证据收集限制的企图；以及（4）该请求是否在其他方面造成过度侵扰或负担。

地区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范围由该法条的双重目标决定，即使得美国联邦法院能够向国际诉讼参与者提供有效的协助，并通过以身作则来鼓励其他国家为在美国法院的诉讼当事人提供类似的协助。因此，第 1782 条被广泛地解释为允许美国法院向外国诉讼主体提供“广泛协助”。

在程序上，第 1782 条申请通常是单方面提交和决定的，也就是说，被申请人事先并不知情或参与。进行这种处理的原因是，被申请人将有机会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5 条，基于任何可用的理由提出撤销或修改任何传票的动议。因此，地区法院会延迟处理对该证据开示的异议，除非并且直到被申请人实际提出这样的异议。

美国以外的许多司法系统不为当事人提供或允许当事人彼此之间进行信息披露的程序。即使在那些确实规定了某种形式的证据开示的司法管辖区，其范围也经常受到限制。目前没有规则要求利害关系人在根据第 1782 条寻求证据开示之前必需已经通过外国诉讼程序进行尝试但未能获得证据开示。

最后，根据第 1782 条寻求司法协助的外国诉讼主体有责任向地区法院提出有适当重点的证据开示请求；全面的美国式诉讼证据开示将不会被批准，而是会被驳回。尽管如此，如果被申请人对所请求的证据开示的相关性、范围或负担提出任何异议，这些问题可以通过传票送达后的程序得到最适当的解决。